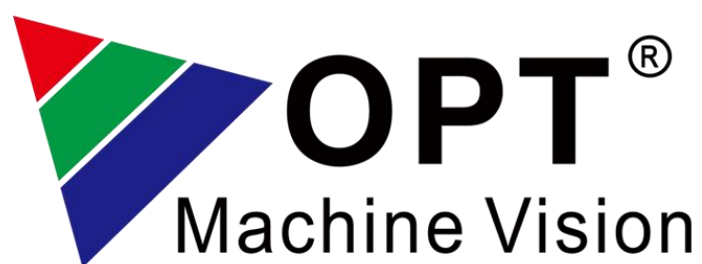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88686

公司简称：奥普特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卢治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万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奥普特、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奥普特	指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千智投资	指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卢治临、卢盛林兄弟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许学亮先生、千智投资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机器视觉	指	一种应用于工业和非工业领域的硬件和软件组合，它基于捕获并处理的图像为设备执行其功能提供操作指导
照度	指	单位受照面积接受的光通量，单位勒克斯（lux），即 $1\text{m}/\text{m}^2$ 。照度与受光面积，受光距离密切相关，是机器视觉行业常用的物理量
光通量	指	标度可见光对人眼的视觉刺激程度的量，单位流明（lm）
定焦镜头	指	焦距固定的光学镜头
远心镜头	指	指主光线与镜头光源平行的镜头
分辨率	指	又称分辨率、解像度，即每英寸图像上的像素数量，光学镜头和相机的重要参数之一，如分辨率 720p，其每英寸图像上的像素数量为 $1280*720=921600$ 个，即大约为 100 万像素
算法	指	按照要求设计好的有限的确切的计算序列，并且这样的步骤和序列可以解决一类问题
深度学习	指	人工智能及机器学习的一个子集，仿真生物神经系统（例如人类大脑）工作，使用多层神经网络最先进精确执行任务，例如物体探测及识别、语音识别及自然语义处理
机器学习	指	对算法及统计模型的科学学习，计算机系统利用这些算法及统计模式毋须具体编程指示即可有效执行指定任务
鲁棒性	指	Robustness，统计学中的专业术语，用以表征控制系统对特性或参数摄动的不敏感性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2D	指	二维平面图形
3D	指	三维立体图形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LED 是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由含镓、砷、磷、氮等的化合物制成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将元器件焊接到 PCB 空板上后形成的线路板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普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OPT Machine Vision 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P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卢治临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4年10月30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前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358国道乌沙牌坊口，变更后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2023年3月28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前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变更后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60
公司网址	www.optmv.com
电子信箱	info@optmv.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公司已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学亮	余丽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电话	0769-82716188-8234	0769-82716188-8234
传真	0769-81606698	0769-81606698
电子信箱	info@optmv.com	info@optmv.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普特	68868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工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麦剑青、谢培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钦军、唐永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张文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唐永兵先生接替张文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19,217,595.67	600,957,502.67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60,257.08	195,472,104.21	-1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473,983.59	179,326,371.14	-1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4,221.48	665,259.83	8,219.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8,663,508.94	2,778,914,536.93	3.23
总资产	3,123,591,021.71	2,958,406,555.10	5.5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24	1.6014	-1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24	1.6014	-1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80	1.4691	-1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7.77	减少1.4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5.75	7.13	减少1.38个百分点

资产收益率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87	14.93	增加1.9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4%，主要系本期 3C 行业收入同比增长 4.10%，新能源行业收入同比略增长。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1.16%，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放缓，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1.63%，主要系净利润减少。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8219.19%，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加，供应商货款现金支付减少，增加供应链金融付款方式，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11.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1.47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673.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0,15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15,243,520.62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68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0,39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186,273.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1.7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剔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448,542.47	210,125,099.21	-11.7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奥普特是一家主要从事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定位于自动化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以“打造世界一流视觉企业”为目标，致力于为下游行业实现自动化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奥普特成立于 2006 年，是我国国内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在成立之初，以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的光源产品为突破口，奥普特进入了当时主要为国际品牌所垄断的机器视觉市场。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深耕优势、以点带面、以面促点、逐个突破”的发展路径，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其他机器视觉部件。奥普特拥有完整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自主产品线已全面覆盖视觉算法库、智能视觉平台、深度学习（工业 AI）、光源、光源控制器、工业镜头、工业相机、智能读码器、3D 传感器。同时，奥普特以产品核心技术为基础，建立了成像和视觉分析两大技术平台，结合多年积累的机器视觉在各下游行业应用的专有技术（Know-How），形成了多层次的技术体系。以此为基础，公司能够向下游客户提供各种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在智能装备中实现视觉功能，提高机器视觉系统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积累形成的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附加值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从中取得收入、获得盈利。

2. 研发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构成部分之一。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是关系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的核心因素之一。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基于各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基于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研发。

基于各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公司坚持基础研究、产品研发与前瞻性研发并重。一方面公司通过包括对光学成像、图像处理、深度学习（工业 AI）、3D 视觉技术、异构计算等技术的研究，为产品研究夯实了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公司也贴合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改进既有产品，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和布局。

基于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研发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针对客户具体的需求和应用场景进行的方案研发。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千变万化，在实际应用过程中，需要考虑到各种各样的因素，如被摄目标自身的大小、形状，机器视觉所在设备的自身结构、速度等，对机器视觉系统的影响，才能设计出合适、可实现应用目标的方案。第二个层次是从若干客户的各种具体应用场景中对解决方案进行总结研发，提炼出在一定应用场景下相对普适性的解决方案，从而向客户提供更优化、简洁、高效的产品和服务。第三个层次是将应用数据反馈回具体的机器视觉软硬件层面，总结出产品改进和新品开发的路线，促进产品的研发。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主要依托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带动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类型包括设备制造商、设备使用方、系统集成商/贸易商等。

机器视觉是智能装备的“眼睛”和视觉“大脑”，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核心部分。而机器视觉在我国兴起和发展的时间较短，客户对于机器视觉能够实现的功能和能够达到的效果有一定的疑虑；且机器视觉功能的实现受到多种变量的影响，一套高效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设计需要大量的经验数据，而机器视觉的使用者往往较难积累足够的机器视觉应用经验数据库。因此，在销售机器视觉部件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尤为重要。通过对行业特点的分析，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公司建立起了以向客户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从而带动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

4. 采购模式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包括五金塑胶件、电子电器件、LED、光学件、PCB（A）、线材、接插件、包装材料等，用于生产自产产品。由于公司自产

产品线较多，每条产品线涉及的原材料有较大差别，因此，该部分原辅料的采购具有品种极多、单品种采购量较小等特点。另一部分是用于配合视觉方案销售的外购成品，包括部分相机、镜头等。该部分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公司目前产品线或产品型号尚未覆盖的部分。

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制定原材料和外购成品采购计划。对于交付周期较长的材料和成品、一般通过销售预测确定预计使用量并联系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对于部分生产过程中普遍适用的通用型材料和成品则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保证生产和销售。

5. 生产模式

奥普特拥有完整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自主产品线已全面覆盖视觉算法库、智能视觉平台、深度学习（工业 AI）、光源、光源控制器、工业镜头、工业相机、智能读码器、3D 传感器。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自产的产品品种和系列逐渐增多。

在这些自主生产的产品中，根据常用程度和应用范围大小进行区分，自主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情况如下：（1）光源产品，包括标准产品和非标准产品，非标光源主要是在标准光源的基础上对尺寸、照度、均匀性等指标进行调整或者组合；（2）光源控制器产品，以标准产品为主，少量非标型号是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对某些特定指标，如电流、电压等，进行强化或者其它特别设定；

（3）自主工业镜头、工业相机、视觉控制器、视觉处理分析软件，均为标准产品。上述标准或者非标准的产品，依托公司的应用技术和向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进行组合，从而在各种各样的应用场景中，实现各异的视觉功能。因此，解决方案层面，公司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随着行业方案的批量应用及深度积累，逐步实现行业方案及产品交付的标准化。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按照销售预测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生产备料模式，以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和交期的灵活性。对于较为常规的产品，公司采用“备货生产”模式。即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确定安全库存水平，在考虑上游供货周期的基础上，以该库存水平为目标，调整生产节奏，提前排产，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对于常用程度较低、应用范围较窄的非标准产品，公司采用“接单生产”模式。即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备料排产。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机器视觉率先发生和发展在基础科学和技术水平领先的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在全球的发展历史不过半个多世纪。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在全球范围，以技术革新速度和工业发展之有利形势，机器视觉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启蒙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从代理国外机器视觉产品开始，经历了启蒙阶段、初步发展阶段，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入 21 世纪后，少数本土机器视觉企业才逐渐开启自主研发之路。本世纪 10 年代左右，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工业水平的进步，特别是 3C 电子、新能源行业自动化的普及和深入，本土的机器视觉行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的加工中心，中国正成为世界机器视觉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应用范围涵盖了包括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其中提出，到 2025 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围绕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行业专用检测需求，支持用户牵头，产学研用跨学科、跨领域攻关，开展基于数字模型的正向设计，融合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研制开发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加强新材料、生物制造等新兴领域专用检测装备研制。随着我国工业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加深，机器视觉将得到更广泛的发展空间。GGII 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 170.65 亿元（该数据未包含自动化集成设备规模），同比增长 23.51%。其中，2D 视觉市场规模约为 152.24 亿元，同比增长 20.21%，3D 视觉市场约为 18.40 亿元，同比增长 59.90%。GGII 预测，至 2027 年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将超过 560 亿元，其中，2D 视觉市场规模将超过 400 亿元，3D 视觉市场规模将接近 160 亿元。

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跨越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需要在包括成像、算法、软件、传感器等领域积累大量的技术，需要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注重技术的积累，奥普特拥有完整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自主产品线已全面覆盖视觉算法库、智能视觉平台、深度学习（工业 AI）、光源、光源控制器、工业镜头、工业相机、智能读码器、3D 传感器。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机器视觉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多个领域，协助下游客户建立和增强智能制造能力，并为公司技术发展和应用经验的沉淀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应用于全球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线中。随着公司应用行业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面向不同行业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稳步扩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新技术和产业化应用不断提升，公司下游产业链发展势头良好，机器视觉的需求稳步增加，未来应用前景广阔。

（1）新技术的进步极大扩展了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深度学习（工业 AI）相关技术的持续进步显著提升了机器视觉技术解决工业问题的能力，加快了机器视觉向更多行业渗透的速度。目前主流的机器视觉技术仍采用传统方式，即首先将数据表示为一组特征，分析特征或输入模型后，输出得到预测结果，在结构化场景下定量检测具有高速、高准确率、可重复性等优势。但随着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扩大，传统方式显示出通用性低、难以复制、对使用人员要求高等缺点。深度学习对原始数据通过多步特征转换，得到更高层次、更加抽象的特征表示，并输入预测函数得到最终结果。深度学习可以将机器视觉的效率和鲁棒性与人类视觉的灵活性相结合，极大地拓展了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深度学习相关算法不断迭代优化，很多原来处理效果不佳或处理性能不足的机器视觉问题逐步得到较满意的结果，从而有效扩大了机器视觉技术的市场潜力。

传统的机器视觉技术主要基于 2D 图像的处理分析实现测量、检测、定位、识别等功能。3D 视觉技术是对传统 2D 视觉技术的重要补充。3D 视觉技术利用 3D 视觉传感器采集目标对象的 3D 轮廓信息，形成 3D 点云，进而可以实现平面度、翘曲度、段差、曲面轮廓度等 3D 尺寸测量、3D 空间中的机器人引导定位、基于 3D 信息的检测、识别等各种丰富的功能。3D 视觉技术，提供了丰富的三维信息，使机器能够感知物理环境的变化，并相应地进行调整，从而在应用中提高了灵活性和实用性，扩大了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

高精度成像技术是机器视觉行业始终追求的技术发展目标。高精度成像需要光源、镜头、相机等各部分的精密配合。在光源技术方面，技术的发展方向包括新的光源类型、更全面的波长覆盖、创新的光源布局等；在镜头和相机方面，提供更高分辨率的产品是行业持续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嵌入式系统技术发展推动相机智能化，嵌入式系统技术是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适应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等要求严格的专用计算机系统。嵌入式系统由硬件和软件组成，软件内容包括软件运行环境及其操作系统，硬件内容包括嵌入式处理器、存储器、通信模块等。嵌入式系统技术在机器视觉中的应用不断拓展，形成以智能相机为代表的智能化机器视觉设备。相比于基于上位机的视觉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将用于实现图像处理和深度学习算法的 AI 模块集成至工业相机，实现边缘智能，能够同时胜任图像采集与数据处理工作。

边缘计算也将成为机器视觉检测领域重要的计算模式。传统的集中式云计算方式在数据处理速度方面会存在较大的延迟，难以满足视觉检测对于高响应速度、高灵活性的数据处理需求，因此，边缘计算在视觉检测领域的重要性会逐步提升。例如在智能制造领域中，通过协同边缘计算与云计算，将机器视觉系统部署在靠近现场或用户的位置，实现远程实时控制和监控，减少数据传输距离，提高数据处理速度。

人工智能技术的高速发展，极大地提升了社会各产业自动化转型升级的进程，特别是以 SAM 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大模型推出，将进一步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机器视觉的应用覆盖。长期来看，人工智能技术将从提升视觉检测性能、简化算法框架模型、降低检测成本三个方面改变现有机器视觉的发展格局。

(2) 下游产业的发展带动机器视觉行业的持续增长和繁荣

过去数十年来，中国制造业发展迅猛，总体规模体量已位居世界首位，但整体大而不强，产品附加值不高，处于价值链的低端，传统制造业面临严重的发展瓶颈。另外，国际上制造业竞争也在加剧，促使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同时也面临着很大的挑战。机器视觉由于在高精度尺寸测量、精确引导定位、自动化品质检测、智能化识别判断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已成为制造业转型的关键技术之一。机器视觉已经利用机器视觉技术在消费电子制造、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众多行业取得成功应用，帮助行业客户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等目标。反过来，下游应用行业不断拓展也为机器视觉企业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新的应用方向，中国机器视觉的市场规模被不断扩容。

消费电子行业作为机器视觉最主要的应用行业，将持续引领产业发展。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革新迅速，产品迭代快等特性，整个产业始终保持着非常活跃的态势，频繁的型号和设计变更导致制造企业需要频繁采购、更新其生产线设备，对其上游的机器视觉行业产生巨大需求。消费电子行业海量的产品数量和消费者对轻、薄、高品质电子产品的挑剔，共同推动了其产品必然需要通过更高效、更精细的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以提升产能和质量、降本增效。在消费电子产业链上机器视觉技术已经基本覆盖从元器件、部件和成品的全制造环节的自动化及品质检测与量测。此外，连接器检测、PCB 检查、SMT、硬盘检测、元器件在线分类筛选、二维码读取等场景的应用渗透率也逐步提高。

“双碳”背景下，新能源锂电行业将从 GWh 迈入 TWh 时代，终端厂商既要保障电池产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又要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打造 TWh 级别超大规模交付能力。锂电生产中气泡、黑点等瑕疵、极耳错位等问题对电池质量及稳定性存在较大影响，过去锂电池质量检测更多依赖于人工，近几年随着安全事故发生频率增加，为提高锂电池性能的稳定性与品质的可靠性，电池厂商对锂电池视觉检测重视程度持续增加。此外，为了应对日益复杂的制造工艺和满足高质量的产品需求，业界提出了“极限制造”理念。面对“极高的质量要求，极复杂的工艺流程，极快的生产速度”三大挑战，核心锂电厂商建立了极限制造体系架构，打造以智能制造平台为核心，多平台、多系统深度交互的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生态平台，支撑极限制造目标的实现。其中，机器视觉技术是关键的一环。随着锂电池制造企业扩产，工厂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提升，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机器视觉产品的需求持续加大。

半导体产业具有高集成度、高精细度的特点，是机器视觉技术最早大规模应用的领域。在新的国际环境下，中国半导体芯片产业链受到限制，特别是对生产设备的限制，刺激我国半导体芯片生产设备的国产替代、国产自主可控进一步加快进程。内资机器视觉企业已经进入长期被外资设备商把控的高端机器视觉装备领域，半导体制造领域日趋成熟与稳定的技术有望形成新的市场增长点，国内机器视觉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汽车行业是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点行业之一，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和发展速度持续领先，已开始建立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推进新能源车核心产业链国产化。除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已高度国产化外，自主设计、自建自动化生产线成为众多中国造车新势力车企的首要选择。汽车自动化产线的建设，离不开机器视觉技术的应用，特别是在装配的在线检测和零部件的离线检测等。中国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叠加核心产业链的国产化进程，给国内机器视觉企业带来增长机会。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视觉算法和光学技术为核心，具备机器视觉底层算法、平台软件，以及光源控制和光学成像等核心技术能力。核心技术包括深度学习（工业 AI）算法、3D 视觉算法、传统视觉算法、光源控制和光学成像等。公司重点发展深度学习（工业 AI）技术、3D 处理与分析技术、图像感知和融合技术、图像处理分析的硬件加速等视觉前沿技术，在 3C 电子、新能源等行业积累了大量行业应用场景经验/专有技术（Know-How），并持续在光源及其控制技术、镜头技术、智能相机技术、视觉处理分析软件方面进行强化，巩固公司在光源、光学成像、行业应用软件方面的优势。

同时，结合多年积累的机器视觉在各下游行业应用的专有技术（Know-How），公司构建了包括基础核心技术、技术平台、应用技术在内的多层次的技术体系。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108 项，其他 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4	16	263	67
实用新型专利	29	30	441	382
外观设计专利	1	1	32	31
软件著作权	7	21	117	108
其他	0	0	2	2
合计	71	68	855	59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4,445,531.68	89,724,750.84	16.4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4,445,531.68	89,724,750.84	16.4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7	14.93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6.41%，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同比增长 9.51%，及本期新产品、新方案、新项目的研发，职工薪酬、物料费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微米级在线工业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900.00	370.56	973.91	量产阶段	1. 设备检测精度不低于 2 μ m、缺陷检测重复性和再现性测量误差小于 5%；2. 检测对象漏报率不超过 0.001%；3. 检测对象误检率不超过 0.1%。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电路板、3C 等领域
2	面向多领域应用的柔性视觉软件开发	800.00	178.95	561.48	量产阶段	1. 具备面向多领域应用的自主应用程序设计，图像化编程；2. 完全支持二次开发；3. 支持不少于 5 种产品缺陷检测的快速应用；4. 检测工具包不少于 60 种。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电路板、3C 等领域
3	高精度、低成本三维智能相机研制与开发	1,050.00	337.57	734.29	量产阶段	1. 提高机器人抓取工作站的部署效率与任务适应性，提升产品核心性能，扩展产品应用范围，z 方向精度 0.5mm@1m；2. 标定重投影误差 \leq 0.2 个像素；3. 支持“眼在手”和“眼在外”快速标定，且抓取系统标定时间 \leq 15min。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消费电子、装备制造、物流等行业
4	复杂多样物体的快速识别与位姿估计研究	800.00	448.38	938.93	量产阶段	1. 复杂混叠单一物体抓取模式：对象识别时间 \leq 50ms、定位位置误差 \leq 1mm、单轴定位姿态误差 \leq 0.5 $^{\circ}$ 、抓取点规划的时间 \leq 25ms；2. 复杂多样物体抓取模式支持 \geq 1000 种物体训练；3. 未知物体抓取成功率 \geq 98%、自主抓取无碰规划时间 \leq 2s。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消费电子、物流等行业
5	工业互联网多维度传感终端及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1,035.00	401.64	449.37	研究阶段	针对支撑工业互联网的状态感知及数据处理和分析等基础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存在问题，攻关异构数据采集与智能感知、多维度数据对齐和分析以及传输协议一致性及网络互通互操作等关键技术，研制融合采集终端、多维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工业多维度传感数据处理分析平台，形成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化工、新能源、机械制造等行业
6	锂电池制造过程中工业视觉核心技术与算法研究及产业化	155.00	43.92	65.07	研究阶段	针对锂电等制造过程缺陷样本少类别多、数据分布不平衡，产品换型频繁等成像环境突出问题，本课题拟研究锂电池高速高精度制造封装检测关键技术并产业化。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锂电新能源、电动汽车和消费电子等行业

7	应用于多类型外观检测的光源研发	1,200.00	701.11	701.11	研究阶段	1.可以同时适用于多种类型检测,在传统光源的基础上进行多类型组合光路设计,以适用于不同类型特征的外观检测,涵盖面阵拍摄和线阵拍摄,产品通用性和应用领域广泛;2.采用色轮设计,实现不同波段切换,适用于不同颜色需求的检测;3.光源最高照度高达4000万Lux以上,光利用率高。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各种工业零部件外观缺陷检测、颜色识别、字符识别、尺寸测量等多种应用场景
8	大功率高速恒流控制器的研发	1,100.00	449.76	449.76	研究阶段	1.光源控制器输出电流范围在10A以上;2.内置FPGA芯片,响应时间快,触发频率高;3.具备可编程时序控制功能;4.具有分频、倍频和线扫行数限制功能;5.具备DO输出功能。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高速在线检测、高速印刷质量检测、远距离高亮度在线检测,高速线扫在线检测等
9	高速智能识别系统的研发	500.00	163.66	163.66	试产阶段	1.Wifi无线通信技术;2.ISP图像处理技术;3.液态镜头技术;4.可视化编程技术;5.深度学习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智能物流、锂电行业、3C制造、智能生产等领域
10	基于深度学习的视觉算法研发	2,200.00	702.88	702.88	研究阶段	1.优化算法,提高精度,例如检测算法,其检测过程精准到亚像素级别;2.在缺陷检测、目标定位、场景分类、图像识别、图像检测、图像分割、字符检测、物体分拣等基础上添加基于大数据的训练、检测和分类;3.算法中使用多种加速技术对绝大部分算法进行了效率优化;4.研发针对不同任务形式、稳定的、精确的、快速的深度学习模型与快速高效的训练方法,为上层复杂应用场景提供黑盒形式的算法。	国际先进水平	深度学习算法可以用于图像和视频的语义分割、目标检测、图像识别和分类等问题,如人脸识别、自动驾驶以及安防等
11	基于嵌入式的机器视觉系统的研发	2,900.00	1,398.78	1,398.78	研究阶段	1.优化算法,提高精度,例如检测算法,其检测过程精准到亚像素级别;2.在缺陷检测、目标定位、场景分类、图像识别、图像检测、图像分割、字符检测、物体分拣等基础上添加基于大数据的训练、检测和分类;3.算法中使用多种加速技术对绝大部分算法进行了效率优化。	国际先进水平	嵌入式系统技术将用于实现图像处理和深度学习算法的AI模块集成至工业相机,实现边缘智能,能够同时胜任图像采集与数据处理工作

12	大靶面高分辨率机器视觉光学系统研发	300.00	93.28	93.28	试产阶段	1. 高精度大靶面定焦机器视觉系列镜头研发，可匹配 3.45 μm 像元尺寸，最高分辨率可匹配四千万像素分辨率相机；2. 高分辨率远心镜头研发，其倍率范围覆盖 0.0248X-4.0X，用于匹配市面上常用芯片 1/2.5"- ϕ 82mm 的工业相机；3. 高分辨率液态定焦镜头研发，可匹配 3.45 μm 像元尺寸 2/3"相机，焦段齐全涵盖 8mm-50mm；4. 产品的升级改善研发，旧产品进行升级优化。	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物件/条码辨识、产品检测、外观尺寸量测到机械手臂/传动设备定位等场景，行业通用性好，广泛应用于 3C、半导体、新能源、医药、食品等行业
13	高速高精度图像采集系统研发	1,850.00	1,069.50	1,069.50	研究阶段	1. 通过 CE、FCC、UL、RoHS 认证；2. 兼容 GenIcam 协议。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工业自动化、3C 电子、医疗设备等精密制造场景中
14	超大幅宽高精度在线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6,000.00	3,117.34	3,117.34	量产阶段	1. 自主设计机构、光路以及成像技术，还原产品真实状态；2. 软件具备数据溯源与上传功能，多级权限的用户管理机制，以及权限可配置的防错防呆模块；3. 搭载 AI 模块，减少漏杀，提高产品质量；4. 光源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灵活定制，满足项目要求。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锂电池行业的自动化设备中
15	分频成像的系统设计及技术应用	2,500.00	967.22	967.22	试产阶段	1. 分频控制器分频数需达到 16 分频或更高，并能按照可编程逻辑随意组合光源数及亮度频闪；2. 消除环境干扰问题，持续优化稳定性；3. 频闪速度和信号输出兼容频率最高 100Khz。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电路板、3C 等领域
合计	/	23,290.00	10,444.55	12,386.58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06	73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3.42	33.2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064.57	7,338.9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01	9.9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86	60.30
专科	306	37.97
高中及以下	14	1.73
合计	806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85	72.5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99	24.6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0	2.4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0.25
60岁及以上	0	0
合计	806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机器视觉领域的先行者和领跑者,拥有丰富的软硬件技术和产品经验。公司始终坚持对机器视觉及其底层核心技术进行创新和优化,以满足不同行业和应用场景的需求。凭借对市场动态的敏锐洞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积累的定制化和高效的解决方案,我们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赢得了广泛的荣誉和认可。公司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自主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近3年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7,644.15万元、13,710.57万元、19,102.18万元、10,444.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0%、15.67%、16.74%、16.87%。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积累了一批创新性强、实用度高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67项、实用新型专利382项、外观设计专利31项,软件著作权108项,其他2项。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涵盖了公司产品的各个关键技术领域,体现了公司在技术研发及设计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近几年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奥普特机器视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东莞市机器视觉重点实验室”等创新研发平台,获得了“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省级奖项,并入选了广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

公司长期致力于机器视觉领域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在成像和图像处理分析两大技术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具备从研究成果向工程应用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包括技术顶层设计能力、产品规划设计能力、各产品线的基础技术和底层算法、产品创新优化能力等，大量机器视觉应用案例，不断从应用侧传递需求信息，对下一代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当前产品的快速持续优化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2. 团队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80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3.42%。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覆盖面广，包括光学、工业设计、计算机等专业，充分满足了本行业技术研发的需要。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在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机器视觉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机器视觉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财务等工作，精通技术，熟悉市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状态。公司大客户团队，与行业大客户密切配合，对保持客户黏性及技术延续性发挥了重要作用。稳定、优秀的团队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自主产品在各产品线布局的优势

在国内市场来说，由于不少从业者从代理起家，技术积累不足，能够达到多产品线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厂商更为少有。经过十多年的沉淀，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的产品体系。奥普特拥有完整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自主产品线已全面覆盖视觉算法库、智能视觉平台、深度学习（工业 AI）、光源、光源控制器、工业镜头、工业相机、智能读码器、3D 传感器。公司已经完成的自主产品的布局，为公司在日后的竞争和发展中，提供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4. 行业应用经验和数据积累优势

机器视觉的下游应用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即使在某一具体领域的应用，也会因下游的生产工艺、被摄对象的具体材质特点等不同，而有较大差别。因此，完善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对下游客户而言至关重要。而设计有效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需要大量的行业应用经验积累，绝非一朝一夕所能形成。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深耕多年，特别是在 3C 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与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和终端用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拥有丰富的机器视觉产品的设计、应用案例库。深厚的案例积累，奠定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能有效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为公司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深度学习（工业 AI）将深刻改变机器视觉行业的技术发展，而行业数据是深度学习技术的基础。深度学习需要通过大量数据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训练，不断对模型进行调校和优化，最终使机器能够像人类一样自动作出判断并达到满足实际应用要求的准确率。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化经营，在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积累了大量的数据，有助于公司迅速对模型进行调校和优化，提高模型输出结果的准确率和响应速度，在机器视觉的深度学习技术领域抢占发展的高地。

公司通过大量行业方案积累，逐步开始建立分行业方案、产品、交付的标准化。目前公司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光伏、食品、医药、烟草、物流等多个行业。

5. 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依托多年深度积累的解决方案能力及优秀的产品品质、大规模的交付能力、及时有效的服务模式，将产品成功应用于全球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线中，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基于与知名客户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保持原有产品和领域良好合作的同时，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同时，公司与知名客户合作提高了企业品牌知名度，也可借此赢得其他潜在优质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取更多订单。

6. 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一直将快速响应作为提升服务效率、创造客户价值的关键因素。依靠多年积累的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识别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组织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形成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对于常规的视觉项目，公司提出的快速服务时效标准为在客户提出需求之后 4 个小时提出机器视觉硬件方案、2 个工作日内提出机器视觉整体方案、获取客户提供的工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

交货。能对下游客户严苛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高标准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经济社会复苏的大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以人才为根本，全面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公司在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进步。

(一) 深化与客户的战略合作，拓展多元化的业务领域，增强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921.76 万元，同比增长 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66.03 万元。公司在 3C 电子和新能源两大核心领域的业务均实现了增长。以下是各个领域的具体情况：

1. 3C 电子领域

尽管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但公司在 3C 电子领域仍然实现了 4.10% 的同比增长。该领域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产品在核心客户的应用场景持续渗透。一方面，公司产品持续向核心客户的各产品线渗透，带来更多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作为核心客户推动其产业链自动化进程的重要合作伙伴，终端客户品质管控前移，模组、关键零部件生产中自动化程度提高带来新增视觉需求。

2. 新能源领域

虽然该领域的整体资本开支增速放缓，但公司仍然实现了 0.87% 的同比增长。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一方面与行业龙头持续加深合作，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客户业务。随着新能源领域客户基于提升其产品安全性的考虑，产品检测需求和要求持续提升，公司作为机器视觉行业技术领先的企业，伴随深度学习（工业 AI）、3D 视觉工序覆盖持续增长，在帮助客户实现产品高标准检测需求的同时，带来了收入的增长。

3. 汽车和半导体领域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扩大，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融合趋势愈发明显，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节奏也将加快。公司立足于与国内外行业大客户的合作突破，持续加大对汽车行业的业务拓展力度。

在半导体领域，随着国内半导体行业技术研发的进一步投入和关键技术的不断突破，作为工业自动化关键技术之一的机器视觉，将持续助力行业客户实现研发的突破。

4. 新技术应用

深度学习（工业 AI）相关技术的持续进步显著提升了机器视觉技术解决工业问题的能力，推动了机器视觉技术在更多行业的广泛应用。目前工业用的深度学习模型依然需要专业数据和领域知识积累，其着力解决的图像分析任务，仍旧需要以高成像技术积累的图像为前提。公司凭借在成像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以及在各个下游行业积累的机器视觉专有技术（Know-How），与核心终端客户展开深入的前瞻性技术合作，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今年以来，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深度学习（工业 AI）应用开发团队，并设立了专用实验室，全力支持核心大客户诸如外观缺陷检测等项目的开发。

(二) 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巩固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的领先优势

公司历来坚持并受益于以产品和技术为引领的经营理念。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投入 1.04 亿元，同比增长 16.41%。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的核心部件，实现了多个产品突破和升级。

1. 在视觉软件产品线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深度学习（工业 AI）投入。基于自研算法，公司推出了第三代深度学习产品 DeepVision3，该产品在智能标注、多人协同、数据加密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并在 3C 电子、锂电等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同时，公司还对智能软件平台 Smart3 和视觉算法库 SciVision 产品进行了升级，增强了标定、3D 测量、外观检测、通讯等工具的功能和易用性。

2. 在 3D 产品线方面，公司完善了现有的硬件产品系列，并持续深入研究 3D 算法。公司在 3D 机械臂抓取、标定仿真、高保真渲染、游程快速计算、CAD 和点集匹配、轮廓测量和处理等算法方面取得了创新成果，拓展了 3D 产品的应用场景和能力。

3. 在智能读码器产品线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内置 AI 算法模型的性能和解码准确率，增加了通信协议的支持，使该产品线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环境。公司还推出了手持读码器，为客户提供了更便捷的解决方案。

4. 在相机产品线方面，公司推出了更高性能和更低成本的新型号相机，丰富了公司的相机品类，满足了不同项目的应用需求。

5. 在镜头产品线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镜头产品系列，研发了模块化变倍显微系列镜头产品，该产品可以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灵活地选配模块化成像部件，为 3C、半导体检测等行业提供了更多样化的成像器件选择。

6. 在光源产品线方面，公司推出了 4000 万 lux 照度的超高亮光纤光源、可编程控制的 2.5D 检测光源、极窄条纹光斑的 3D 扫描线形光源，为客户提供了更高质量和更高效的光源解决方案。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108 项，其他 2 项。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机器视觉产品和服务。

（三）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坚信人才是最宝贵的财富，致力于提升人才质量，实现个人与企业的双赢。

1. 根据现有的人员结构和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能力提升和职业规划。

2.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系统的人力投入和团队建设，重点引进深度学习（工业 AI）算法、新产品研发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夯实底层研发团队的基础能力。

3. 公司教育事业部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市场的潜力，一方面关注国家和地方政府推动职教发展的政策导向，提高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影响力；另一方面拓展校企合作的覆盖范围，与全国各地的优秀职业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区域内其他院校开展校企合作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机器视觉领域相关人才标准的制定，参与了人社部组织的《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工作，逐步构建了完整的人才培养和考核体系，助力行业标准化建设，培育高素质的机器视觉人才，服务行业、回馈社会。

（四）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持续提升管理能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和完善管理体系，尤其是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全面启动了信息系统升级的数字化建设项目，对现有的 ERP、OA 等核心系统进行了业务流程优化和跨系统集成，初步构建了一个标准化、一体化、互联互通的数字化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够实现产供销业务的高效协作，提高订单交付效率，增强客户满意度。同时，该平台能够快速获取和挖掘相关业务数据，为公司管理者提供深入分析和决策支持。

公司将始终定位于自动化核心零部件的优质供应商，以“打造世界一流视觉企业”为目标，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积极拓展国内外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在各个行业的应用场景的渗透率和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 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视觉传感器技术、光源照明技术、光学成像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模拟与数字视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等多种

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在未来提升研发技术能力的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出现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情况，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如果未来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中，关键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维护是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行业技术人才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以加深对工业自动化、底层核心算法和软硬件结合技术的理解，才能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引进物理学、光学、深度学习、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的研发人才，有助于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演进。行业内该等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随着行业的变化，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将缺乏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同时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也可能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公司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产品价格下行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机器视觉行业是近十几年间随着工业的发展而逐步兴起的行业。采用机器视觉技术的下游行业多为发展较快、对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机器视觉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整个产业也将逐渐进入成熟期。一般而言，随着产业从成长期逐渐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产品价格逐渐降低。

公司目前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受行业内更多企业加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境外品牌降价竞争、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智能制造和工业 4.0 的进程的推进，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本行业以及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业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研发和技术投入；另一方面，其他行业的公司凭借资本实力跨行业发展。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自身竞争力，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 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的风险

公司已初步形成了机器视觉领域完整的产品线。但为应对竞争与需求变化，公司还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有多个新产品处于规划或者研发阶段，并在各下游行业规划研发机器视觉应用方案。一方面，上述在研项目距离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还有一定时间，且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在研项目可能在未来商业化中会面临激烈竞争，出现商业价值低或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新产品或新方案在客户方面形成一定的偏好及忠诚度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和市场推广不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和盈利提升产生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5,614.2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4.21%，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公司将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769.3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4.41%。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集中在 3C 电子、新能源等行业，由于 3C 行业、新能源等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备较为明显的周期性。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扶持政策力度下降等不利因素，同时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其他应用行业的业务，可能出现收入及利润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2023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但复苏分化特征日益明显，制造业和商品贸易等复苏疲软。若未来经济复苏态势不及预期，可能造成公司下游客户在自动化业务方面的资本支出放缓，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38%，主要系 3C 行业增长，新能源行业收入同比略增长，相应成本略有增加；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职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研发物料增加，迁入新厂房，折旧摊销、水电费等固定费用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同比增长 10.27%、34.34%、16.41%。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1.1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放缓，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1.63%，主要系净利润减少。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19,217,595.67	600,957,502.67	3.04
营业成本	202,725,147.72	192,378,192.30	5.38
销售费用	106,593,089.83	96,663,359.72	10.27
管理费用	19,474,575.82	14,495,957.92	34.34
财务费用	-9,536,040.06	-8,086,017.3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4,445,531.68	89,724,750.84	1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4,221.48	665,259.83	8,21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811.97	34,867,185.11	-10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85,905.87	-96,950,158.5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4%，主要系本期 3C 行业收入同比增长 4.10%，新能源行业收入同比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3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0.27%，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同比增长 5.71%，职工薪酬、办公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4.34%，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增加，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增加；本期 2 月底迁移新厂房，搬迁费、新厂房相关水电费及折旧摊销费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波动较大。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6.41%，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同比增长 9.51%，及本期新产品、新方案、新项目的研发，职工薪酬、物料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8219.19%，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加，供应商货款现金支付减少，增加供应链金融付款方式，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5.23%，主要系现金管理额度降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

支付股东股利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其他收益	11,339,833.90	软件退税及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12,970,546.76	当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72,973.86	未实现的理财收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3,368,248.95	0.11	2,457,617.42	0.08	37.05	主要系本期新增客户项目，部分物料预付款增加
固定资产	248,922,616.31	7.97	119,923,579.13	4.05	107.57	主要系本期东莞总部厂房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50,233,878.84	4.81	222,855,425.90	7.53	-32.59	主要系本期东莞总部厂房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13,813.67	0.12	5,574,035.42	0.19	-31.58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2,880.00	0.12	2,355,979.00	0.08	64.39	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增加
应付票据	12,574,341.38	0.40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供应链金融付款
应付账款	130,011,027.08	4.16	67,143,759.82	2.27	93.63	主要系本期优化采购政策和供应商付款政策，供应商信用账期增加
合同负债	2,350,706.74	0.08	4,002,034.26	0.14	-41.26	主要系上期合同负债在本期确认收入
应交税费	46,728,527.02	1.50	33,829,592.21	1.14	38.13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4,639,458.46	0.47	21,594,890.00	0.73	-32.21	主要系上年末已背书应收票据在本期到期
递延收益	2,414,865.98	0.08	778,883.92	0.03	210.04	主要系本期新增政府补助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9,019,514.6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084,272,300.11	2,272,973.86			1,493,504,096.09	1,550,000,000.00	5,021,240.62	1,035,070,610.68
合计	1,084,272,300.11	2,272,973.86			1,493,504,096.09	1,550,000,000.00	5,021,240.62	1,035,070,610.6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OPT Vision Limited	软件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贸易	100.00	4,901.95	-1,366.34	4,527.44	-582.97
奥普特视觉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 视觉应用软件、视觉软件技术服务及机器配件、工业控制设备等	100.00	48,390.17	15,897.12	2,117.56	864.57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自动化配件、自动化系统、机器配件、影像系统、工业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2,609.03	2,422.87		-48.08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 视觉应用软件、视觉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55.97	-59.27		-77.66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 视觉应用软件、视觉软件技术服务及机器配件、工业控制设备等	100.00	205.48	48.94	55.67	2.57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 视觉应用软件、视觉软件技术服务及机器配件、工业控制设备等	100.00				
奥普特视觉科技 (常州) 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 视觉应用软件、视觉软件技术服务及机器配件、工业控制设备等	100.0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3-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3-2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4-1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4-11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6-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6-2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分别为 468,923 股、38.91 元/股。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731 股。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6 人，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1,463 股。</p>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 171,463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市流通。</p>	<p>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6.61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机器视觉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建设与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建立相关管理机制，并获得了上述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主要来源于电力消耗。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主要是通过科学的节能措施和生产技术优化升级，降低单位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尽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实行低碳运行。

(2)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废气排放管理制度》《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保障所有排放物达标排放，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排放减量路径。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废气排放管理制度》《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保障所有排放物达标排放，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排放减量路径。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废气排放管理制度》《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保障所有排放物达标排放，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排放减量路径。

2. 识别重大环境因素

公司对各区域和各部门的重大环境因素进行识别，通过选用阻燃材料降低有毒气体排放、分类放置危险废弃物并统一回收、持续开展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桶回收等一系列控制措施，设置相应的目标指标，对结果进行检测和测量，控制环境风险。

3. 启动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

公司启动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安排总经理担任负责人，切实推动计划进行。公司对危险废弃物产生概况进行了分析，设定年度危险废弃物产生量目标，通过采购低毒性的原辅材料、选用易于降解且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淘汰更新设备等方式，从源头减轻有毒害性物质的环境危害。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机器视觉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及少量汽油。在公司“双碳”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通过科学的节能措施和生产技术优化升级，降低单位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员工 314 人，促进解决就业问题，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此外，公司助力教育事业，为岳阳市云溪区教育基金会-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第一中学助教助学专项基金捐赠 20 万元，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捐赠 20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卢治临、卢盛林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许学亮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茂波	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范西西、叶建平	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江锋、贺珍真	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和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奥普特、卢治临、卢盛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奥普特、卢治临、卢盛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奥普特、卢治临、卢盛林	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卢治临、卢盛林	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卢治临、卢盛林	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许学亮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千智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价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备注4：公司股东、董事李茂波（离任）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追加以下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价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5：通过千智投资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西西、叶建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千智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追加以下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价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在本人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通过千智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备注6：通过千智投资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李江锋、贺珍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千智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通过千智投资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备注7：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许学亮先生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千智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备注8：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以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协商确定股价稳定措施或根据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董事会并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1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②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1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② 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 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公司董事会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20%。

② 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承诺函之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相关未履行承诺的主体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约束。

备注9：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加强募资资金管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监管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合理规范使用。同时，公司将统筹安排内部资源，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此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生产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持续完善公司制度，提升运作效率

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起科学有效的企业治理和内控制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团队的监督和考核，落实对公司的管理职责；另一方面，为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提供制度指引，确保各环节有章可循，加快企业运作效率。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配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4、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决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了细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将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备注10：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奥普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奥普特。

4、本人承诺不会将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奥普特利益的侵害。

7、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普特所有，本人应向奥普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本人应在接到奥普特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奥普特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 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奥普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奥普特。

4、本人承诺不会将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奥普特利益的侵害。

7、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普特所有，本人应向奥普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本人应在接到奥普特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奥普特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 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3)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千智投资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奥普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奥普特。

4、本企业承诺不会将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企业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奥普特利益的侵害。

7、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普特所有，本企业应向奥普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本企业应在接到奥普特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奥普特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 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备注1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的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奥普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损害奥普特利益和奥普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奥普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学亮先生的承诺：

1、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奥普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本人与奥普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地位损害奥普特利益和奥普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奥普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千智投资的承诺：

1、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奥普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奥普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地位损害奥普特利益和奥普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奥普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13：关于不存在及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奥普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奥普特为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接受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奥普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将按照奥普特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奥普特为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奥普特利益。自奥普特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奥普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奥普特的独立性，不损害奥普特及奥普特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本承诺函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为奥普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许学亮先生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奥普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奥普特为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接受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奥普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将按照奥普特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奥普特为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奥普特利益。自奥普特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奥普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奥普特的独立性，不损害奥普特及奥普特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本承诺函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为奥普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千智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奥普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奥普特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接受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奥普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将按照奥普特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奥普特为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奥普特利益。自奥普特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奥普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奥普特的独立性，不损害奥普特及奥普特其他股东利益。

5、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承诺函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企业为奥普特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14：关于惠州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鉴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奥普特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奥普特子公司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普特”）持有位于汤泉林场赤竹坑村赤二组探窝岭地段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576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578号”），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如上述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需要缴纳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的，本人将承担相关款项、补偿奥普特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奥普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备注15：关于房产租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鉴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奥普特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奥普特承租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厂房，于租赁期间内如无法正常使用给奥普特造成损失予以补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如在奥普特与出租方东莞市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改造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给奥普特造成的损失，并就上述损失向奥普特承担连带赔偿/补偿责任。本人将在损失、损害或开支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奥普特，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618,463,800.00	1,535,969,003.72	1,535,969,003.72	1,535,969,003.72	787,759,970.72	51.29	138,567,987.06	9.0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28日	否	595,731,200.00	595,731,200.00	336,151,883.90	56.43	2024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是	352,757,247.16	否	不适用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28日	否	306,597,800.00	306,597,800.00	77,347,973.16	25.23	2025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28日	是	304,310,203.72	304,310,203.72	93,347,037.24	30.67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28日	否	124,830,800.00	124,830,800.00	73,849,094.22	59.16	2025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28日	否	54,499,000.00	54,499,000.00	56,067,809.32	102.88	2023年3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28日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996,172.88	100.66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28日	否	1,535,969,003.72	1,535,969,003.72	787,759,970.72	51.2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亦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苏州奥普特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现金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截止2023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65,000,000.00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

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7 月调整为 2025 年 7 月；

(2)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在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由 13,613.29 万元增加至 16,507.21 万元；“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费用由 6,224.45 万元增加至 8,569.42 万元。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原计划投入“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70.73 万元增加“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主要为设备投资，调整后的“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 60,143.8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亦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935,054	72.86				-1,023,054	-1,023,054	87,912,000	71.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23,054	0.84				-1,023,054	-1,023,054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7,912,000	72.02						87,912,000	71.9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104,000	5.82						7,104,000	5.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808,000	66.20						80,808,000	66.1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128,938	27.14	171,463			1,023,054	1,194,517	34,323,455	28.08
1、人民币普通股	33,128,938	27.14	171,463			1,023,054	1,194,517	34,323,455	28.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2,063,992	100.00	171,463				171,463	122,235,45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1,023,054 股（不包含转融通借出部分），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 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为 171,463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22,063,992 股增加至 122,235,45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131,353	1,131,353	0	0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3-1-3
合计	1,131,353	1,131,353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卢治临	0	36,363,600	29.75	36,363,600	36,363,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盛林	0	35,555,520	29.09	35,555,520	35,555,5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学亮	0	8,888,880	7.27	8,888,880	8,888,8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104,000	5.81	7,104,000	7,104,00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3,000,000	2.45	0	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96,927	2.04	0	0	无	0	其他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380,126	2,217,064	1.81	0	0	无	0	境外法人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435,694	1,815,101	1.48	0	0	无	0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1,474,859	1,474,859	1.21	0	0	无	0	其他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0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8,978	1,427,653	1.17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927	人民币普通股	2,496,92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217,064	人民币普通股	2,217,064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 A 股市场机会基金	1,815,101	人民币普通股	1,815,101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1,474,859	人民币普通股	1,474,859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7,653	人民币普通股	1,427,6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7,069	人民币普通股	1,427,069
建岐实业投资—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RQFII	1,288,066	人民币普通股	1,288,0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894,273	人民币普通股	894,27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为兄弟关系，许学亮为其一致行动人，且担任千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卢治临	36,363,600	2023-12-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卢盛林	35,555,520	2023-12-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许学亮	8,888,880	2023-12-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4,000	2023-12-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为兄弟关系，许学亮为其一致行动人，且担任千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 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叶建平	财务总监	0	3,706	3,706	限制性股票归属
贺珍真	核心技术人员	0	4,437	4,437	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级市场买卖
李江锋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级市场买卖

注：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贺珍真、李江锋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已分别归属限制性股票 4,937 股、3,706 股，并因个人资金需求于二级市场分别减持 500 股、3,706 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可归属 数量	已归属 数量	期末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叶建平	财务总监	6,260	3,005	3,706	3,706	9,265
李江锋	核心技术人员	6,260	3,005	3,706	3,706	9,265
贺珍真	核心技术人员	8,340	4,003	4,937	4,937	12,343
合计	/	20,860	10,013	12,349	12,349	30,873

注：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公司财务总监叶建平先生、核心技术人员李江锋先生及贺珍真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265 股、9,265 股、12,343 股，报告期内可归属 3,706 股、3,706 股、4,937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11,253,603.19	554,730,093.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77,597,514.19	1,031,820,444.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7,611,091.33	145,750,023.05
应收账款	七、5	756,142,689.73	582,947,136.2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7,473,096.49	52,451,855.87
预付款项	七、7	3,368,248.95	2,457,617.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3,425,061.36	10,972,173.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37,693,671.12	145,236,956.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99,811.15	2,439,058.98
流动资产合计		2,636,564,787.51	2,528,805,359.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48,922,616.31	119,923,579.13
在建工程	七、22	150,233,878.84	222,855,425.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813,813.67	5,574,035.42
无形资产	七、26	63,905,063.56	63,728,381.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5,815.49	196,96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6,222,166.33	14,966,83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872,880.00	2,355,97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026,234.20	429,601,195.72
资产总计		3,123,591,021.71	2,958,406,55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2,574,341.38	
应付账款	七、36	130,011,027.08	67,143,759.82
预收款项	七、37	160,605.15	241,010.69
合同负债	七、38	2,350,706.74	4,002,034.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3,902,089.33	39,295,877.02
应交税费	七、40	46,728,527.02	33,829,592.21
其他应付款	七、41	5,507,403.04	4,368,109.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915,807.33	3,819,324.0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639,458.46	21,594,89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9,789,965.53	174,294,597.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982,325.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414,865.98	778,88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722,681.26	2,436,210.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7,547.24	5,197,420.24

负债合计		254,927,512.77	179,492,01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2,235,455.00	122,063,9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718,546,991.28	1,698,178,25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42,836.14	-445,747.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1,117,727.50	61,031,99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67,906,171.30	898,086,03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8,663,508.94	2,778,914,536.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8,663,508.94	2,778,914,53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3,591,021.71	2,958,406,555.10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008,494.64	245,744,24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336,431.80	971,461,430.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611,091.33	145,750,023.05
应收账款	十七、1	782,945,989.30	617,770,225.26
应收款项融资		57,473,096.49	52,451,855.87
预付款项		3,339,035.03	1,970,859.5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25,623,047.96	319,605,971.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5,487,340.35	143,585,401.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45.79	84,632.47
流动资产合计		2,630,832,772.69	2,498,424,641.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94,587,854.63	194,007,41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216,168.73	119,236,533.72
在建工程		11,847,715.52	117,878,013.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13,813.67	5,574,035.42
无形资产		27,545,450.23	26,839,587.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64.16	90,14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5,245.70	14,446,85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2,880.00	2,355,97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396,392.64	480,428,563.99
资产总计		3,136,229,165.33	2,978,853,20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74,341.38	
应付账款		129,827,347.96	67,880,649.16
预收款项		160,605.15	241,010.69
合同负债		1,712,156.37	3,768,520.55
应付职工薪酬		31,876,659.37	37,711,247.32
应交税费		41,069,573.83	33,034,819.69
其他应付款		4,040,831.62	3,535,44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5,807.33	3,819,324.07
其他流动负债		14,639,458.46	21,594,89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9,816,781.47	171,585,91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82,325.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14,865.98	778,88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3,058.02	1,731,67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7,924.00	4,492,880.15
负债合计		244,284,705.47	176,078,79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235,455.00	122,063,9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8,546,991.28	1,698,178,25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117,727.50	61,031,996.00
未分配利润		990,044,286.08	921,500,16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1,944,459.86	2,802,774,41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36,229,165.33	2,978,853,205.64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9,217,595.67	600,957,502.6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19,217,595.67	600,957,502.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9,897,933.36	390,443,409.2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2,725,147.72	192,378,192.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195,628.37	5,267,165.76
销售费用	七、63	106,593,089.83	96,663,359.72
管理费用	七、64	19,474,575.82	14,495,957.92
研发费用	七、65	104,445,531.68	89,724,750.84
财务费用	七、66	-9,536,040.06	-8,086,017.33
其中：利息费用		117,146.55	347,633.15
利息收入		5,539,539.29	6,683,124.1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339,833.90	8,354,58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970,546.76	20,839,94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272,973.86	-3,031,825.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054,971.94	-13,673,99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712,177.63	-6,553,73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48,914.69	-5,062.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284,781.95	216,444,002.1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255.83	531,033.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36,182.44	608,62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678,855.34	216,366,413.3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018,598.26	20,894,309.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60,257.08	195,472,104.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60,257.08	195,472,104.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60,257.08	195,472,104.2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97,088.25	-174,897.6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97,088.25	-174,897.6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697,088.25	-174,897.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697,088.25	-174,897.6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963,168.83	195,297,206.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963,168.83	195,297,206.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24	1.6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24	1.6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96,200,043.60	594,945,596.3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02,294,206.48	193,060,014.57
税金及附加		5,848,214.24	5,109,612.90
销售费用		95,112,564.24	85,959,779.61
管理费用		17,948,650.86	13,093,942.78
研发费用		96,686,348.25	85,190,704.55
财务费用		-6,084,831.29	-4,024,541.01
其中：利息费用		117,146.55	347,633.15
利息收入		1,818,074.63	2,674,421.74
加：其他收益		11,333,345.15	8,354,58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192,683.75	19,125,47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5,001.26	-2,541,605.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47,162.24	-13,976,69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2,177.63	-6,553,73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914.69	-5,062.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185,495.80	220,959,046.43
加：营业外收入		28,544.37	468,074.09
减：营业外支出		635,507.49	600,751.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578,532.68	220,826,368.83
减：所得税费用		15,194,290.48	20,583,786.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84,242.20	200,242,58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84,242.20	200,242,58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384,242.20	200,242,58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842,907.14	324,456,183.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1,016.18	4,519,72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750,095.60	14,295,63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84,018.92	343,271,54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18,620.28	116,796,807.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472,164.96	153,063,24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30,280.46	57,062,01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218,731.74	15,684,21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939,797.44	342,606,28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4,221.48	665,25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0	2,0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70,546.76	20,839,94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964.00	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292,510.76	2,046,840,49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13,226.64	83,473,31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3,504,096.09	1,92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117,322.73	2,011,973,31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811.97	34,867,18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1,625.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1,62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754,393.20	94,847,02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03,138.00	2,103,1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57,531.20	96,950,15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85,905.87	-96,950,15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0,005.68	714,84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76,490.68	-60,702,86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730,093.87	595,464,82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253,603.19	534,761,955.53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725,063.27	296,112,28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1,016.18	4,519,72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252.83	4,881,16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479,332.28	305,513,17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30,500.64	115,123,678.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268,113.25	143,666,13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45,443.27	55,342,08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21,827.54	11,972,05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65,884.70	326,103,9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3,447.58	-20,590,78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00	1,7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2,683.75	19,125,47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65.02	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512,748.77	1,760,126,02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21,757.73	38,043,60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3,500,000.00	1,64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321,757.73	1,686,543,60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0,991.04	73,582,41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1,625.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1,62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754,393.20	94,847,02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138.00	2,103,1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57,531.20	96,950,15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85,905.87	-96,950,15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5,719.58	1,121,43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35,747.67	-42,837,09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744,242.31	272,956,53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08,494.64	230,119,437.38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063,992.00				1,698,178,257.90		-445,747.89		61,031,996.00		898,086,038.92		2,778,914,536.93		2,778,914,536.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063,992.00				1,698,178,257.90		-445,747.89		61,031,996.00		898,086,038.92		2,778,914,536.93		2,778,914,53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1,463.00				20,368,733.38		-697,088.25		85,731.50		69,820,132.38		89,748,972.01		89,748,972.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7,088.25				173,660,257.08		172,963,168.83		172,963,168.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463.00				20,368,733.38								20,540,196.38		20,540,196.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1,463.00				6,500,162.33							6,671,625.33		6,671,625.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68,571.05							13,868,571.05		13,868,571.0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731.50		-103,840,124.70		-103,754,393.20		-103,754,39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731.50		-85,731.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754,393.20		-103,754,393.20		-103,754,393.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235,455.00				1,718,546,991.28	-1,142,836.14		61,117,727.50		967,906,171.30		2,868,663,508.94		2,868,663,508.9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475,670.00				1,704,348,673.46	-1,057,768.66		41,237,835.00		687,862,387.55		2,514,866,797.35		2,514,866,79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475,670.00				1,704,348,673.46	-1,057,768.66		41,237,835.00		687,862,387.55		2,514,866,797.35		2,514,866,79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38,817.65	-174,897.66				100,625,083.71		117,689,003.70		117,689,00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897.66				195,472,104.21		195,297,206.55		195,297,20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38,817.65							17,238,817.65		17,238,817.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238,817.65						17,238,817.65		17,238,817.6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847,020.50	-94,847,020.50		-94,847,02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847,020.50	-94,847,020.50		-94,847,020.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475,670.00			1,721,587,491.11		-1,232,666.32		41,237,835.00		788,487,471.26		2,632,555,801.05		2,632,555,801.05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063,992.00				1,698,178,257.90				61,031,996.00	921,500,168.58	2,802,774,41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063,992.00				1,698,178,257.90				61,031,996.00	921,500,168.58	2,802,774,41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463.00				20,368,733.38				85,731.50	68,544,117.50	89,170,04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384,242.20	172,384,24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463.00				20,368,733.38						20,540,196.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1,463.00				6,500,162.33						6,671,625.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68,571.05						13,868,571.0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731.50	-103,840,124.70	-103,754,39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731.50	-85,731.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754,393.20	-103,754,393.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235,455.00				1,718,546,991.28			61,117,727.50	990,044,286.08	2,891,944,459.86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475,670.00				1,704,348,673.46				41,237,835.00	697,255,165.90	2,525,317,34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475,670.00				1,704,348,673.46				41,237,835.00	697,255,165.90	2,525,317,34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38,817.65					105,395,561.34	122,634,37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242,581.84	200,242,58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38,817.65						17,238,817.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238,817.65						17,238,817.6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847,020.50	-94,847,02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847,020.50	-94,847,020.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475,670.00				1,721,587,491.11				41,237,835.00	802,650,727.24	2,647,951,723.35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4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卢治临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23.545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6473896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自动化系统、自动化软件、机器配件、影像系统、工业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6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2020年12月，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048,095.00股，人民币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5,427,575.00股，人民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826,428.00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82,475,670.00股。

2022年9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82,475,67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39,588,322股，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122,063,992.00股。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71,463股，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3年6月27日上市流通。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06.3992万元增加至12,223.5455万元，股份总数由12,206.3992万股增加至12,223.5455万股。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表于2023年8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 营业期限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6年3月24日至长期。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OPT Vis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		100	新设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销售	100		100	新设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销售	100		100	转让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		100	新设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		100	新设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	宁德	研发、销售	100		100	新设
奥普特视觉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研发、销售	100		100	新设

OPT Vision Limited 在德国和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OPT Machine Vision GmbH	德国	德国	研发、销售	100		100	新设
株式会社OPT	日本	日本	研发、销售	100		100	新设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

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历史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预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合同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3. 固定资产”部分有关折旧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 长期资产减值”部分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	---------

软件	10
土地使用权	40-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开发项目通常需要经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其中，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所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公司的研究阶段一般是指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技术需要等因素对需研究开发的项目进行相关分析立项，由项目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实际需求能力及项目预算资金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分析的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开发阶段是指项目立项申请经过研究阶段的研究、分析、评审形成立项报告后，研发项目组完成验收、测试等工作，并且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直至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固定资产装修、改良支出。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机器视觉的部件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其他等和视觉控制系统。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合同未约定调试验收条款，发行人以交付产品，控制权转移，并经客户对账确认，取得客户对账单确

认收入；合同约定调试验收条款，则该条款构成实质性接受条件，在产品交付并调试完成时点，控制权转移，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通过货运或快递方式直接向境外客户发货，根据订单备货后，并在货物发出后进行报关，海关批准报关，货物在出关后控制权均转移至外销客户，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8%、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OPT Vision Limited	16.5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20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5
奥普特视觉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5
OPT Machine Vision GmbH	15
株式会社 OPT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0042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21 年至 2023 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 20%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第一、二季度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或者 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827.33	58,040.97
银行存款	507,112,127.97	551,853,051.62
其他货币资金	4,063,647.89	2,819,001.28
合计	511,253,603.19	554,730,093.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868,325.20	25,024,495.94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7,597,514.19	1,031,820,444.24
其中:		
混合工具投资	977,597,514.19	1,031,820,444.24
合计	977,597,514.19	1,031,820,444.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6 月 30 日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成本为人民币 966,504,096.09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 11,093,418.1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547,005.61	40,503,375.52
商业承兑票据	158,064,085.72	105,246,647.53
合计	177,611,091.33	145,750,023.0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639,458.46
合计		14,639,458.4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458,685.33	100.00	12,847,594.00	6.75	177,611,091.33	154,269,389.84	100.00	8,519,366.79	5.52	145,750,023.05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90,458,685.33	100.00	12,847,594.00	6.75	177,611,091.33	154,269,389.84	100.00	8,519,366.79	5.52	145,750,023.05
合计	190,458,685.33	/	12,847,594.00	/	177,611,091.33	154,269,389.84	/	8,519,366.79	/	145,750,023.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3,965,490.72	6,198,274.54	5.00
1-2年（含2年）	66,493,194.61	6,649,319.46	10.00
合计	190,458,685.33	12,847,594.00	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519,366.79	4,328,227.21			12,847,594.00
其中：账龄分析法	8,519,366.79	4,328,227.21			12,847,594.00
合计	8,519,366.79	4,328,227.21			12,847,594.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20,709,203.40
1 年以内小计	720,709,203.40
1 至 2 年	77,453,673.93
2 至 3 年	3,521,279.83
3 年以上	2,033,763.19
合计	803,717,920.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511.00	0.01	37,511.00	100.00		37,511.00	0.01	37,511.00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511.00	0.01	37,511.00	100.00		37,511.00	0.01	37,511.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680,409.35	99.99	47,537,719.62	5.92	756,142,689.73	618,787,546.35	99.99	35,840,410.12	5.79	582,947,136.2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680,409.35	99.99	47,537,719.62	5.92	756,142,689.73	618,787,546.35	99.99	35,840,410.12	5.79	582,947,136.23
合计	803,717,920.35	/	47,575,230.62	/	756,142,689.73	618,825,057.35	/	35,877,921.12	/	582,947,136.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7,511.00	37,511.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37,511.00	37,511.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0,709,203.40	36,035,460.12	5.00
1-2 年 (含 2 年)	77,453,673.93	7,745,367.39	10.00
2-3 年 (含 3 年)	3,521,279.83	1,760,639.92	50.00
3 年以上	1,996,252.19	1,996,252.19	100.00
合计	803,680,409.35	47,537,719.62	5.9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11.00					37,51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40,410.12	11,674,960.60		18,083.38	40,432.28	47,537,719.62
合计	35,877,921.12	11,674,960.60		18,083.38	40,432.28	47,575,230.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083.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33,061,131.25	16.54	8,015,815.14
客户二	128,644,682.00	16.01	6,432,234.10
客户三	103,280,338.52	12.85	7,082,481.72
客户四	45,853,474.00	5.71	2,292,673.70
客户五	38,475,152.90	4.79	1,923,757.65
合计	449,314,778.67	55.90	25,746,962.3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473,096.49	52,451,855.87
合计	57,473,096.49	52,451,855.8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68,248.95	100.00	2,457,617.42	100.00
合计	3,368,248.95	100.00	2,457,617.4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供应商一	485,200.00	14.41
供应商二	393,228.29	11.67
供应商三	218,642.55	6.49
供应商四	166,000.00	4.93
供应商五	110,619.52	3.28
合计	1,373,690.36	40.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425,061.36	10,972,173.72
合计	13,425,061.36	10,972,173.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298,641.05
1 年以内小计	12,298,641.05
1 至 2 年	1,357,061.51
2 至 3 年	1,039,994.03
3 年以上	1,478,866.77
合计	16,174,563.36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63,255.80	4,492,051.06
员工借款	5,456,409.26	3,331,471.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5,260,576.70	3,771,917.26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	1,040,803.72	937,612.92
往来款	53,517.88	129,388.48

合计	16,174,563.36	12,662,440.72
----	---------------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90,267.00			1,690,267.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1,784.13			1,051,784.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450.87			7,450.87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749,502.00			2,749,502.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690,267.00	1,051,784.13			7,450.87	2,749,502.00
合计	1,690,267.00	1,051,784.13			7,450.87	2,749,502.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5,260,576.70	1 年以内	32.52	263,028.84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287,120.00	3 年以上	7.96	1,287,120.00
第三名	员工借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5.56	45,000.00
第四名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661,070.24	1 年以内	4.09	33,053.51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638,500.00	1 年以内	3.95	31,925.00
合计		8,747,266.94		54.08	1,660,127.35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713,080.98	11,647,740.31	55,065,340.67	59,895,278.19	10,853,591.18	49,041,687.01
在产品	5,948,194.92		5,948,194.92	4,748,970.30		4,748,970.30
库存商品	68,934,923.64	7,521,671.42	61,413,252.22	74,241,959.61	5,825,313.17	68,416,646.44
周转材料	1,083,798.35	129,326.62	954,471.73	1,127,090.04	218,192.30	908,897.74
发出商品	14,312,411.58		14,312,411.58	22,120,754.51		22,120,754.51
合计	156,992,409.47	19,298,738.35	137,693,671.12	162,134,052.65	16,897,096.65	145,236,956.0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53,591.18	3,256,391.93		2,462,242.80		11,647,740.3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825,313.17	3,504,797.32		1,808,439.07		7,521,671.42
周转材料	218,192.30	-49,011.62		39,854.06		129,326.62
合计	16,897,096.65	6,712,177.63		4,310,535.93		19,298,738.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999,811.15	2,439,058.98
合计	1,999,811.15	2,439,058.9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8,922,616.31	119,923,579.13
合计	248,922,616.31	119,923,579.1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648,132.52	18,567,663.08	5,440,036.24	11,493,967.11	137,149,79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599,763.95	2,690,245.48	217,610.62	4,475,777.11	134,983,397.16
(1) 购置		2,230,068.50	217,610.62	2,301,135.85	4,748,814.9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599,763.95	460,176.98		2,174,641.26	130,234,582.1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981.00		1,172,567.24	1,228,548.24
(1) 处置或报废		55,981.00		1,172,567.24	1,228,548.24
4. 期末余额	229,247,896.47	21,201,927.56	5,657,646.86	14,797,176.98	270,904,647.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88,615.03	3,555,809.60	6,581,795.19	17,226,21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3,378.53	888,748.11	205,446.85	1,444,904.82	5,702,478.31
(1) 计提	3,163,378.53	888,748.11	205,446.85	1,444,904.82	5,702,478.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8,492.69		898,173.88	946,666.57
(1) 处置或报废		48,492.69		898,173.88	946,666.57
4. 期末余额	3,163,378.53	7,928,870.45	3,761,256.45	7,128,526.13	21,982,031.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084,517.94	13,273,057.11	1,896,390.41	7,668,650.85	248,922,616.3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648,132.52	11,479,048.05	1,884,226.64	4,912,171.92	119,923,579.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0,233,878.84	222,855,425.90
合计	150,233,878.84	222,855,425.9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莞厂房工程	11,847,715.52		11,847,715.52	117,878,013.21		117,878,013.21
苏州厂房工程	138,386,163.32		138,386,163.32	104,977,412.69		104,977,412.69
合计	150,233,878.84		150,233,878.84	222,855,425.90		222,855,425.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莞厂房工程	701,123,500.00	117,878,013.21	24,204,284.50	130,234,582.19		11,847,715.52	36.98	36.98				公开募集资金
苏州厂房工程	354,862,500.00	104,977,412.69	33,408,750.63			138,386,163.32	42.75	42.75				公开募集资金
合计	1,055,986,000.00	222,855,425.90	57,613,035.13	130,234,582.19		150,233,878.84	38.92	38.9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02,217.22	17,602,217.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602,217.22	17,602,217.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028,181.80	12,028,18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0,221.75	1,760,221.75
(1) 计提	1,760,221.75	1,760,22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788,403.55	13,788,403.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13,813.67	3,813,813.67
2. 期初账面价值	5,574,035.42	5,574,035.42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919,769.18			7,101,675.48	72,021,44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0,839.86	1,330,839.86
(1)购置				1,330,839.86	1,330,839.8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64,919,769.18			8,432,515.34	73,352,284.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046,655.58			2,246,407.23	8,293,06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753,128.43			401,029.72	1,154,158.15
(1)计提	753,128.43			401,029.72	1,154,15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6,799,784.01			2,647,436.95	9,447,220.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119,985.17			5,785,078.39	63,905,063.56

2. 期初账面价值	58,873,113.60			4,855,268.25	63,728,381.85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79,770.27		79,770.27		
消防改造工程	10,377.34		3,113.18		7,264.16
土地平整工程	106,813.07		58,261.74		48,551.33
合计	196,960.68		141,145.19		55,815.4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31,618.84	274,742.83	1,500,368.60	225,055.29
坏账准备	62,013,634.19	9,430,764.13	45,424,832.42	6,837,450.63
股份支付	21,312,322.93	3,244,319.68	34,165,835.34	5,218,788.63
存货跌价准备	19,298,738.35	2,894,810.74	16,897,096.65	2,534,564.50
递延收益	2,414,865.98	362,229.90	778,883.92	116,832.59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101,993.66	15,299.05	227,614.07	34,142.10
合计	106,973,173.95	16,222,166.33	98,994,631.00	14,966,833.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93,418.10	1,689,711.35	8,820,444.24	1,358,968.01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035,844.43	605,376.66	4,098,577.76	614,786.66
生产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2,850,621.67	427,593.25	3,083,042.01	462,456.30
合计	17,979,884.20	2,722,681.26	16,002,064.01	2,436,210.9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3,476,204.06	41,261,819.2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8,692.43	662,722.49
合计	44,634,896.49	41,924,541.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824,634.49	
2024 年	5,580,059.88	8,066,425.66	
2025 年	5,580,673.81	5,691,906.90	
2026 年	6,851,873.10	7,103,702.51	
2027 年	18,575,149.66	18,575,149.66	
2028 年	6,888,447.61		
合计	43,476,204.06	41,261,819.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872,880.00		3,872,880.00	2,355,979.00		2,355,979.00
合计	3,872,880.00		3,872,880.00	2,355,979.00		2,355,979.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574,341.38	
合计	12,574,341.3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30,011,027.08	67,143,759.82
合计	130,011,027.08	67,143,759.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605.15	241,010.69
合计	160,605.15	241,010.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2,350,706.74	4,002,034.26
合计	2,350,706.74	4,002,034.2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295,877.02	172,532,459.61	177,926,247.30	33,902,089.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35,435.47	10,035,435.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295,877.02	182,567,895.08	187,961,682.77	33,902,089.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59,569.53	162,647,728.60	168,040,208.80	33,867,089.33
二、职工福利费		4,860,410.06	4,860,410.06	
三、社会保险费	1,307.49	2,114,246.82	2,115,554.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1,723.91	1,471,723.91	
工伤保险费		268,600.34	268,600.34	
生育保险费	1,307.49	373,922.57	375,230.06	
四、住房公积金		2,134,312.00	2,134,31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00.00	210,000.00	210,000.00	35,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65,762.13	565,762.13	
合计	39,295,877.02	172,532,459.61	177,926,247.30	33,902,089.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85,404.34	9,785,404.34	
2、失业保险费		250,031.13	250,031.1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035,435.47	10,035,435.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056,021.95	12,840,468.25
企业所得税	13,780,295.47	18,622,369.33
个人所得税	3,521,503.18	892,17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7,153.19	654,874.9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217,153.18	654,838.70
印花税	99,925.66	57,831.73
土地使用税	78,389.99	25,000.13
房产税	617,699.34	
环境保护税	140,385.06	82,035.91
合计	46,728,527.02	33,829,592.2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507,403.04	4,368,109.86
合计	5,507,403.04	4,368,109.86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039,192.03	2,958,267.42
往来款及其他	1,879,314.71	1,275,996.56
水电费	588,896.30	133,845.88
合计	5,507,403.04	4,368,109.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15,807.33	3,819,324.07
合计	3,915,807.33	3,819,324.0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4,639,458.46	21,594,890.00
合计	14,639,458.46	21,594,89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3,915,807.33	5,801,649.42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5,807.33	3,819,324.07
合计		1,982,325.3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8,883.92	1,705,000.00	69,017.94	2,414,865.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78,883.92	1,705,000.00	69,017.94	2,414,865.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063,992.00	171,463.00				171,463.00	122,235,455.00

其他说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符合归属条件，其中 171,463 股已完成归属，本期股本增加 171,463.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0,596,203.43	33,727,786.10		1,694,323,989.53
其他资本公积	37,582,054.47	13,868,571.05	27,227,623.77	24,223,001.75
合计	1,698,178,257.90	47,596,357.15	27,227,623.77	1,718,546,991.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符合归属条件，其中 171,463 股已完成归属，股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和认缴股本 171,463.00 元的差额 6,500,162.33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累计已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的对应部分 27,227,623.77 元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747.89	-697,088.25				-697,088.25		-1,142,836.1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5,747.89	-697,088.25				-697,088.25		-1,142,836.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5,747.89	-697,088.25				-697,088.25		-1,142,836.1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031,996.00	85,731.50		61,117,727.50
合计	61,031,996.00	85,731.50		61,117,727.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8,086,038.92	687,862,387.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8,086,038.92	687,862,387.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660,257.08	324,864,832.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731.50	19,794,161.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754,393.20	94,847,020.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7,906,171.30	898,086,038.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8,709,712.43	202,412,139.32	600,908,565.94	192,378,192.30
其他业务	507,883.24	313,008.40	48,936.73	
合计	619,217,595.67	202,725,147.72	600,957,502.67	192,378,192.3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2,652.41	2,420,793.94
教育费附加	2,482,636.86	2,420,758.08
房产税	617,699.34	
土地使用税	103,390.12	95,634.04
印花税	257,654.08	251,785.81
环境保护税	251,595.56	78,193.89
合计	6,195,628.37	5,267,165.7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945,593.11	65,651,264.99
差旅费	4,716,271.84	5,836,673.56
物料消耗	5,415,941.72	9,872,449.74
业务招待费	3,717,634.96	2,848,717.39
办公费	5,615,718.27	3,169,482.56
广告及展览费	1,630,811.18	1,660,707.68
运输及车辆费	1,385,169.75	629,787.64
折旧与摊销	753,747.48	392,779.95
咨询及服务费	1,886,429.75	1,210,551.03
股份支付	3,364,682.83	5,269,750.06
其他	161,088.94	121,195.12
合计	106,593,089.83	96,663,359.7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63,227.04	7,504,616.20
办公费	2,675,813.53	1,362,516.84
折旧与摊销	2,857,380.66	1,292,642.92
业务招待费	1,532,829.11	836,589.10
维修费	505,751.31	573,746.56
咨询及服务费	719,846.92	1,510,192.61
车辆费用	727,635.16	203,722.92
差旅费	180,166.88	45,916.18
股份支付	991,814.73	1,056,942.11
其他	120,110.48	109,072.48
合计	19,474,575.82	14,495,957.9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160,027.45	63,687,769.19
股份支付	8,485,720.51	9,702,036.87
差旅费	3,018,306.24	5,440,546.88
物料消耗	12,754,800.46	4,614,183.59
设计及咨询费	2,025,933.27	4,155,606.20
办公费	4,458,771.04	1,313,565.37
折旧与摊销	1,409,198.47	703,196.13
维修检测费	14,355.47	83,675.29
其他	118,418.77	24,171.32
合计	104,445,531.68	89,724,750.8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4,867.65	347,633.15
减：利息收入	-5,539,539.29	-6,683,124.14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4,780,977.55	-2,088,397.17
银行手续费	339,609.13	337,870.83
合计	-9,536,040.06	-8,086,017.3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339,833.90	8,354,580.37
合计	11,339,833.90	8,354,580.37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增值税即征即退	8,179,675.62	6,934,683.36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资助资金	2,079,974.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69,017.94	69,017.94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补助(长安镇新时代博士及博士后平台建站)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微米级在线工业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76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一次性扩岗补助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		62,879.07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奖励	1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展会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个税返还	355,166.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339,833.90	8,354,580.3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970,546.76	20,839,945.48
合计	12,970,546.76	20,839,945.4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2,973.86	-3,031,825.6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272,973.86	-3,031,825.6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28,227.21	-2,224,847.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74,960.60	-10,627,575.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1,784.13	-821,575.97
合计	-17,054,971.94	-13,673,998.9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12,177.63	-6,553,730.50
合计	-6,712,177.63	-6,553,730.5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48,914.69	-5,062.03
合计	148,914.69	-5,062.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875.50	110.62	19,875.50
其他	10,380.33	530,923.29	10,380.33
合计	30,255.83	531,033.91	30,255.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116.89		26,116.89
对外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110,065.55	108,622.79	110,065.55
合计	636,182.44	608,622.79	636,182.4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87,460.56	24,019,589.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8,862.30	-3,125,279.96
合计	18,018,598.26	20,894,309.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1,678,855.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751,828.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1,758.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6,879.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775.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321.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9,093.7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216,278.59
生产设备政策性加计扣除	34,863.05
所得税费用	18,018,598.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796,140.34	20,000.00
利息收入	5,539,539.29	6,683,124.14
往来款	4,361,101.98	1,870,933.99
其他	4,053,313.99	5,721,579.58
合计	18,750,095.60	14,295,637.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5,175,958.23	13,391,499.53
往来款	4,335,843.28	1,861,767.29
手续费支出	339,609.13	337,870.83
其他	367,321.10	93,078.32
合计	40,218,731.74	15,684,215.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	2,103,138.00	2,103,138.00
合计	2,103,138.00	2,103,13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660,257.08	195,472,104.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12,177.63	6,553,730.50
信用减值损失	17,054,971.94	13,673,998.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02,478.31	1,754,900.1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760,221.75	2,101,564.02
无形资产摊销	1,154,158.15	1,110,89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145.19	176,88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914.69	5,062.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1.39	-173.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2,973.86	3,031,825.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6,942.74	-542,111.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70,546.76	-20,839,94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332.59	-5,025,05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470.29	1,899,779.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2,707.29	-47,683,86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468,761.49	-241,554,67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196,864.59	90,530,351.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4,221.48	665,259.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1,253,603.19	534,761,955.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730,093.87	595,464,822.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76,490.68	-60,702,866.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1,253,603.19	554,730,093.87
其中：库存现金	77,827.33	58,040.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7,112,127.97	551,853,051.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63,647.89	2,819,001.2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253,603.19	554,730,093.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8,392,258.30
其中：美元	5,480,195.59	7.23	39,598,789.28
欧元	2,728,831.05	7.88	21,495,275.43
港币	2,173,641.57	0.92	2,004,054.05
日元	67,351,463.00	0.05	3,373,771.00
英镑	199,274.11	9.14	1,822,003.13
林吉特	63,413.26	1.55	98,365.41
应收账款			15,439,870.02
其中：美元	1,160,390.38	7.23	8,384,747.11
欧元	866,561.24	7.88	6,825,989.66
港币			
英镑	297.00	9.14	2,715.53
日元	4,520,035.53	0.05	226,417.7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407,125.39
其中：港币	276,485.03	0.92	254,913.67
欧元	16,563.54	7.88	130,472.66
日元	434,000.00	0.05	21,739.06
应付账款			542,205.64
其中：美元	75,037.47	7.23	542,205.64
其他应付款			1,038,171.13
其中：欧元	20,469.12	7.88	161,237.31
日元	690,844.00	0.05	34,605.77
港币	913,607.72	0.92	842,328.0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OPT Vision Limited 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香港成立，住所为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10 楼 1003 室，主要业务为一般贸易，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OPT Machine Vision GmbH 为 OPT Vision Limited 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住所为 Hallesche Straße 2, 10963 Berlin，主要业务为研发、销售机器视觉产品，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株式会社 OPT 为 OPT Vision Limited 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住所为东京都江东区青海 2-7-4 The SOHO 735 号室，主要业务为研发、销售机器视觉产品，记账本位币为日元。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70,815.96	其他收益	11,270,815.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05,000.00	递延收益	69,017.94
合计	12,975,815.96		11,339,833.9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4月27日，本集团新设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集团持股比例1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OPT Vis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新设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转让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	宁德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奥普特视觉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OPT Vision Limited 在德国和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OPT Machine Vision GmbH	2018.11.22	德国	德国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株式会社OPT	2019.2.25	日本	日本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分类

(1)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合计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1,253,603.19			511,253,60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597,514.19		977,597,514.19
应收票据	177,611,091.33			177,611,091.33
应收账款	756,142,689.73			756,142,689.73
应收融资款项			57,473,096.49	57,473,096.49
其他应收款	13,425,061.36			13,425,061.36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54,730,093.87			554,730,09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1,820,444.24		1,031,820,444.24
应收票据	145,750,023.05			145,750,023.05
应收账款	582,947,136.23			582,947,136.23
应收融资款项			52,451,855.87	52,451,855.87
其他应收款	10,972,173.72			10,972,173.72

(1)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74,341.38	12,574,341.38
应付账款		130,011,027.08	130,011,027.08
其他应付款		5,507,403.04	5,507,40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5,807.33	3,915,807.33
租赁负债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143,759.82	67,143,759.82
其他应付款		4,368,109.86	4,368,10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3,819,324.07	3,819,324.07

负债			
租赁负债		1,982,325.35	1,982,325.35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卢治临	参股股东
卢盛林	参股股东
许学亮	参股股东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李茂波	其他
张燕琴	其他
邓定远	其他
陈桂林	其他
柳新民	其他
范西西	其他
肖元龙	其他
郑杨舟	其他
叶建平	其他
东莞市世嘉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东莞市汇智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广东金鳌科技园有限公司	其他
东莞市中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
东莞市优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其他
东莞市上市企业联合会	其他
深圳市深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8.00	179.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1,463.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731.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1.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0 元/股,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后的 18 个月后、30 个月后以及 42 个月后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归属。</p> <p>自授予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分别调整为 468,923 股、38.91 元/股,累计作废 35,731 股已授予尚未归属股份。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 171,463 股。</p>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95.08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9,436,625.5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868,571.0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35,566,769.32
1 年以内小计	735,566,769.32
1 至 2 年	87,014,522.54
2 至 3 年	3,721,577.13
3 年以上	2,016,476.70
合计	828,319,345.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318,306.73	8.25	37,511.00	0.05	68,280,795.73	48,084,715.86	7.36	37,511.00	0.08	48,047,204.86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318,306.73	8.25	37,511.00	0.05	68,280,795.73	48,084,715.86	7.36	37,511.00	0.08	48,047,204.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001,038.96	91.75	45,335,845.39	5.97	714,665,193.57	604,837,410.97	92.64	35,114,390.57	5.81	569,723,020.4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001,038.96	91.75	45,335,845.39	5.97	714,665,193.57	604,837,410.97	92.64	35,114,390.57	5.81	569,723,020.40
合计	828,319,345.69	/	45,373,356.39	/	782,945,989.30	652,922,126.83	/	35,151,901.57	/	617,770,225.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7,511.00	37,511.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二	50,388,435.69			关联方往来, 无信用风险
客户三	8,484,360.03			关联方往来, 无信用风险
客户四	8,766,442.68			关联方往来, 无信用风险
客户五	288,149.59			关联方往来, 无信用风险
客户六	353,407.74			关联方往来, 无信用风险
合计	68,318,306.73	37,511.00	0.0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7,076,321.00	33,853,816.12	5.00
1-2 年 (含 2 年)	77,424,531.41	7,742,453.14	10.00
2-3 年 (含 3 年)	3,521,220.85	1,760,610.43	50.00
3 年以上	1,978,965.70	1,978,965.70	100.00
合计	760,001,038.96	45,335,845.39	5.9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11.00					37,51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14,390.57	10,235,564.82		14,110.00		45,335,845.39
合计	35,151,901.57	10,235,564.82		14,110.00		45,373,356.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11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3,061,131.25	16.06	8,015,815.14
第二名	128,644,682.00	15.53	6,432,234.10
第三名	103,280,338.52	12.47	7,082,481.72
第四名	50,388,435.69	6.08	
第五名	45,853,474.00	5.54	2,292,673.70
合计	461,228,061.46	55.68	23,823,204.6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5,623,047.96	319,605,971.08

合计	325,623,047.96	319,605,971.0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299,333.44
1 年以内小计	18,299,333.44
1 至 2 年	9,910,247.25
2 至 3 年	294,097,568.00
3 年以上	5,810,044.9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328,117,193.67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13,607,901.56	309,603,803.60

员工借款	5,297,080.00	3,331,471.00
押金及保证金	2,942,133.00	3,492,783.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5,260,576.70	3,771,917.26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	1,008,948.16	916,771.72
往来款	554.25	
合计	328,117,193.67	321,116,746.5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10,775.50			1,510,775.5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83,370.21			983,370.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494,145.71			2,494,145.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510,775.50	983,370.21				2,494,145.71
合计	1,510,775.50	983,370.21				2,494,145.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309,767,583.42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94.42	
第二名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5,260,576.70	1年以内	1.60	263,028.84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1,838,369.98	1年以内	0.56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287,120.00	3年以上	0.39	1,287,120.00
第五名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0.30	
合计		319,153,650.10		97.27	1,550,148.8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4,587,854.63		194,587,854.63	194,007,416.31		194,007,416.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4,587,854.63		194,587,854.63	194,007,416.31		194,007,416.3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OPT Vision Limited	6,568,282.98	452,457.70		7,020,740.68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939,133.33	127,980.62		151,067,113.95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4,500,000.00			34,500,000.00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94,007,416.31	580,438.32		194,587,854.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5,692,160.35	201,981,198.08	594,896,659.63	193,060,014.57
其他业务	507,883.25	313,008.40	48,936.73	
合计	596,200,043.60	202,294,206.48	594,945,596.36	193,060,014.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192,683.75	19,125,471.50
合计	12,192,683.75	19,125,471.50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673.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0,15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15,243,520.62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68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0,39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186,273.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	1.4224	1.4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	1.2980	1.29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卢盛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